

# 徐州工程学院文件

徐工院实设发〔2024〕6号

## 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为加强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大型仪器设备的范围

大型仪器设备是指单价在人民币40万元（含）以上或单台（件）价格不足人民币40万元（含）但属于成套购置、配套使用，且总价超过40万元（含）的仪器设备。

### 二、大型仪器设备的申报审批程序

1. 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应根据学校的发展规划和教学、科研任务的需要制订计划，购置前必须由使用单位做出可行性论证报告。论证内容主要有：

(1) 购置仪器设备的必要性（教学、科研等任务对仪器设备的需求等）；

(2) 仪器设备承担的校内外工作量预测分析；

(3)选型理由（国内外同类仪器的使用情况的比较），如仪器设备适用学科范围，所选品牌、档次、规格、性能、价格及技术指标的合理性；

(4)各类工作人员的配备及技术力量、管理能力；

(5)安装场地、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完备程度；

(6)校内外共享与开放方案；

(7)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

(8)经费来源情况；

(9)附件、零配件、消耗性材料补充的渠道、运行维护费用及维修条件等。

2. 根据建设计划，申请单位根据可行性论证报告要求，先行论证，填写《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论证表》，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

3. 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及学校有关人员可行性报告进行论证，提出具体意见，报分管校长审批同意后执行。

4. 拟购的大型仪器设备一旦专家论证会论证通过，申购单位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需重新组织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经分管校长审批同意后执行。

5. 需要自行研究、试制的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中

还应包含其技术设计的科学性、成熟程度以及经济合理性内容。  
制作完成后，及时组织专家按正常验收手续进行验收。

### 三、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

批准后的大型仪器设备采购按照《徐州工程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修订）》办理。

### 四、大型仪器设备验收和使用

#### 1. 大型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是保证仪器设备正常的关

键。设备到校后，一周内使用单位应先进行常规验收，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其他附件确认无误后，填写《徐州工程学院采购项目接收与初验单》。

2. 在合同有效索赔期内，按照《徐州工程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验收，填写《徐州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验收登记表》，技术验收通过后方可办理入帐报销手续

3. 如果验收中发现问题，应以书面报告交采购部门，由采购部门与有关供应商或厂家联系解决。

4. 新购进的大型仪器设备，必须及时建立技术档案、设备履历书及各种记录（安装调试记录、使用记录、保养检修记录、故障事故记录等）。制定操作规程，挂在醒目之处。

5. 设备使用单位应对使用人员进行基本操作培训，建立

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和使用管理办法，每台仪器设备必须有专（兼）职操作人员。未经培训人员不得上机操作，其他人员必须经技术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对于特种设备，只有取得相应资格证的人员才能操作。

6. 必须做好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使用记录，按时认真填报使用情况报表。主管部门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若连续二年考核使用效率低下，学校有权作校内调拨给急需使用单位，以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7. 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切实注意安全操作，建立安全制度，定期检查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8. 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在完成本院教学、科研任务的同时，努力开展对外咨询、分析测试、培训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服务。

9. 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按照《徐州工程学院仪器设备有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10. 大型仪器设备一般不得拆改和解体使用。确有需要（如功能开发、改造设备、研制新产品等），必须提出技术、经济效益合理性报告，经过主管部门和专家审核，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

## 五、大型仪器的管理和维护

1. 对大型仪器的管理，要做到“三防四定”，即防尘、

防潮、防震；定人保管、定室存放、定期保养、定期校验，保证仪器设备经常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2. 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大型仪器的技术要求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作好记录。

3. 设备使用或校验时如果发生重大故障，应及时报告主管部门，积极组织校内外力量进行检修，做好检修记录，并将维修情况详细记录在履历书中。

4. 大型仪器设备如因人为因素受到损坏，应迅速报告主管部门，并及时追查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做好记录，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六、大型仪器设备调拨和报废

1. 大型仪器设备的调拨、报损等处理，按照《徐州工程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执行。

2. 大型仪器设备因技术落后、损坏无法修复或维修费用过高，而没有使用价值的，使用单位可申请报废，报废处置按照《徐州工程学院固定资产处置实施细则》执行。

3. 免税进口的仪器设备，在海关监管期内，不得挪作他用或转移到非教学、科研单位。仪器设备报废时，需向海关申请办理撤除监管手续。

## 七、考核与奖惩

1. 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实行考核制度，根据《高等学

校大型仪器设备效益年度评价表》(附件 1)的考核范围进行考核,包括以下内容:

(1)有效机时(实际测试时间+前、后处理时间)直接用于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的有效机时(含校内外有偿共享服务机时)是体现效益的重要指标。

(2)成果:充分利用仪器设备的已有功能,有针对性地开展实验教学、科学研究等所取得的成果,如人才培养及教科研项目、论文、专利、获奖等。

(3)充分、合理利用大型仪器设备的原有功能,开发新功能、新测试方法。

(4)做好大型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维修工作,使仪器运行在最佳状态。

2.考核工作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主持,经检查、核实后,考核结果向全校公布。

3.通过考核促使专职使用管理人员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对工作认真负责、坚持操作规程、提高设备利用率、在运行维护、技术开发、协作共用、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者,在评优评先时应予优先考虑。对效益不高、管理混乱的部门和个人,学校将进行严肃批评,限期改进,并限制后续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对一些使用率和效益极低的仪器设备,学校有权调剂、调拨。

## 八、附 则

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 本办法由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高等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

徐州工程学院

2024年5月8日

## 附件 1： 高等学校大型仪器设备年度效益评价表

( ) 学年度

仪器所在单位： \_\_\_\_\_ 购置日期： \_\_\_\_\_

仪器名称及规格型号： \_\_\_\_\_ 仪器编号： \_\_\_\_\_

单价（人民币万元）： \_\_\_\_\_ 评价日期： \_\_\_\_\_

仪器保管人： \_\_\_\_\_ 学院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序号	项目	权重	内容	数量	满分	评分标准	分 项 得 分	小 计	加 权 得 分
1	机时利用	35%	有效机时		100	×100%			
			定额机时						
2	人才培养	20%	获得独立操作资格人员 数		100	10 分/人			
			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 分测试的人员数			3 分/人			
			进行教学演示实验人员 数			1 分/30 人			
3	科研成果	25%	国家、国际奖		100	80 分/项			
			省、部级奖			60 分/项			
			核心刊物			20 分/项			
4	服务收入	15%	校外服务收入		100	5 分/千元			
			校内服务收入						
5	功能利 用与开 发	5%	原有功能利用数		100	×10 0%	100% 60 分		
			原有功能数				≥80% 48分		
							≥60% 36分		
	≥40% 24分								
	≥20% 12分								
		< 20% 0 分							
		本年度新增加功能数			10 分/项				
合 计									